

股票代號：3688



一一一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 www.HLJ.com.tw](http://www.HLJ.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賴利溫

職稱：技術長

電話：(03)5973077

電子郵件信箱：hljfi@HLJ.com.tw

代理發言人：蘇昕葶

職稱：協理

電話：(03)5973077

電子郵件信箱：hljfi@HLJ.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話：(03)5973077

一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話：(03)59730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twcbo/zh_tw/trust/contactus1/tadept.html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LJ.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2
一、財務狀況	62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風險事項評估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 MOCVD 磊晶及晶粒製程技術，是專業光電半導體元件自主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公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深耕雷射感測應用市場、近紅外線(NIR)雷射車用系統及光通訊市場，國內外客戶持續供貨中；同時，本公司與數家國內外客戶亦積極地進行產品的合作計劃。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為 162,918 仟元，較 110 年 305,985 仟元減少 143,067 仟元，業績下降 47%，主要係感測產品之銷售下降，本期稅後淨損為 491,066 仟元，相較於 110 年稅後淨損 298,174 仟元增加 192,892 仟元，本期每股虧損 5.5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9,695	3,9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6)	(12.43)
	權益報酬率(%)	(26.69)	(13.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94)	(32.08)
	純益率(%)	(301.41)	(97.44)
	每股純益(損)(元)	(5.50)	(3.2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著手研發更精密小尺寸、更高速、更薄晶片厚度、功率更高及不同波長之晶粒予客戶，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如車用、紅色光雷射顯示照明、醫療)之領域。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市場策略即為與客戶並肩作戰，透過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以先進的技術及效率協助客戶增加市占率，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面射型雷射(VCSEL)相關產品，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雷射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無論是 3C 感測元件 (如近距離感測、TWS 雷射、AR/VR、3D 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及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 及醫療等均屬之。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本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 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本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於雷射應用致力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本公司將持續於 VCSEL 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長波長、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經營團隊將持續加強人才及開發能力，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及未來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面對地緣政治衝突仍未平息，抑制通貨膨脹升息壓力等經濟下行風險因素，成為產業面臨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同時面對較於以往不同的經營環境。我們視此挑戰為正向動能，藉此提升自我能力的機會，期能逆轉勝契機。

本公司對於營運須遵循之國內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以及經營團隊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政策與法令變動之議題進行相關引導和檢討，期達到永續經營的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品，加強與產業上下游公司合作，建立密切合作商業模式，期能為光電產業發展帶來更具體貢獻。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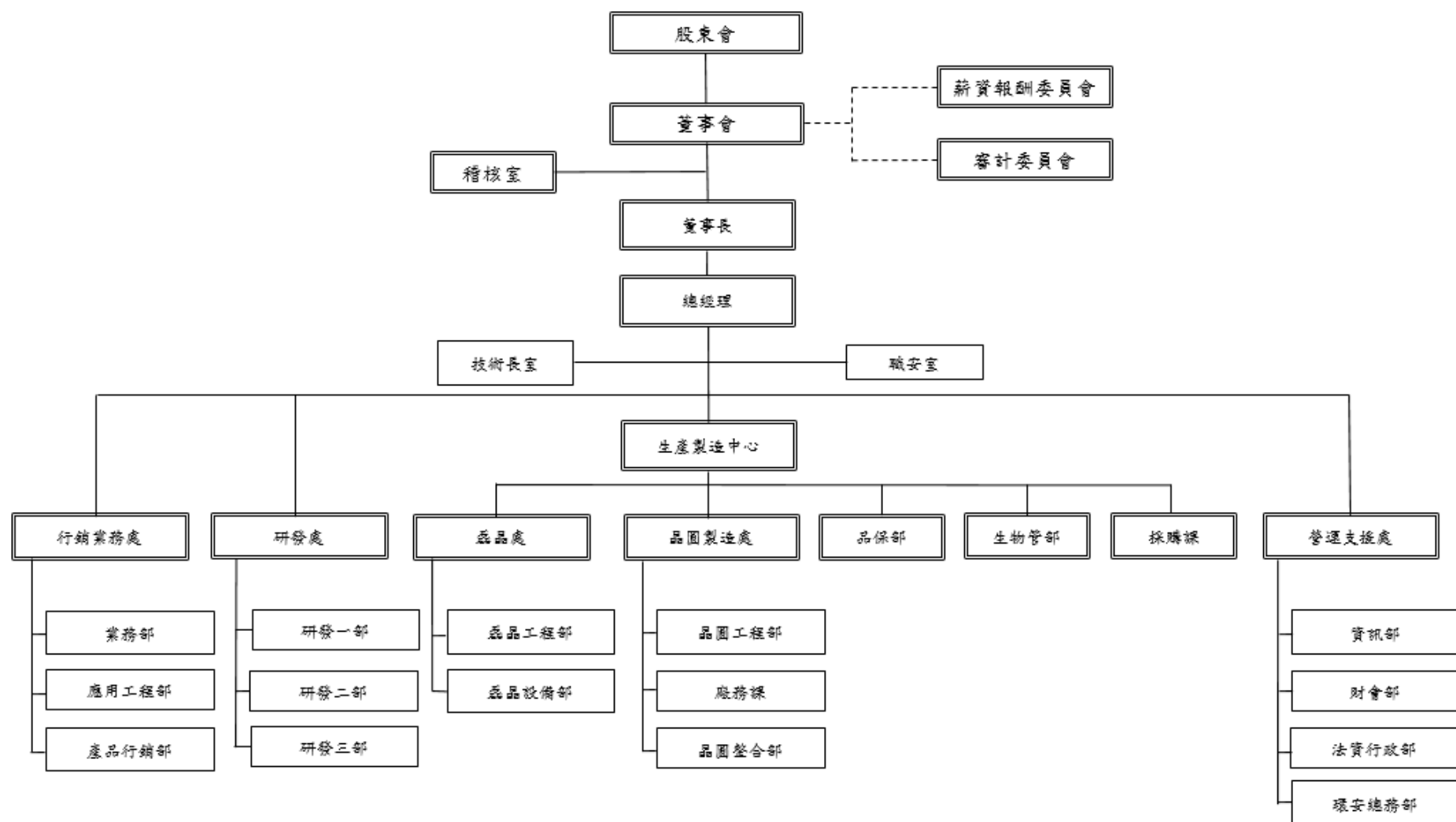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101.12	11/23 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5 業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102.03	取得大陸「面射型鐳射光學模組」專利。
102.04	取得「包含太陽能元件與發光元件之單晶片型光晶片及其製作方法」發明專利。
102.04	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由賴力弘擔任。
102.04	取得大陸「紅外線面射型激光監視器」專利。
102.08	與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具功能性表面微奈米結構砷化鎵氧化侷限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之研究。
102.12	通過 ISO 9001：2008 第三年 SGS 外部稽核驗證，稽核結果為無缺失，確認公司品質系統符合國際水準。
102.12	 商標通過經濟部核准。
103.02	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啟動導入 ISO14001。
103.03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04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3.12	與國立中央大學共同進行「利用離子佈植對發光二極體之電流侷限」技術開發。
104.04	與國立中央大學針對「高速雲端光資通訊網路之關鍵行模組技術研究」簽署合作意向書。
104.04	與國立中央大學簽署「研究離子佈植對發光二極體之光電特性影響」產學合作。
104.11	新竹縣議會頒發感謝狀感謝捐贈最新雷射照明監視器，熱心公益。
105.03	捐贈「紅外線面射型激光監視器」乙批予新竹縣政府。
105.12	辦理私募普通股 112,000 仟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6,218 仟元。
106.03	四吋磊晶製程驗證評估通過。
106.12	完成四吋 VCSEL 產線及高度自動化設備的建置。
107.01	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來函通知：「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107.02	申請「發光晶片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107.03	法院裁定受理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之清算破產申請。
107.05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7.12	取得「面射型雷射裝置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108.02	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核准註銷登記。
109.07	取得「發光晶片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美國及台灣發明專利。
109.11	建置完成從磊晶、製程到燒測之全製程 6 英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生產線。
111.01	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會及董事長執行各項業務督導，以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技術長室	1. 協助總經理各項業務推展並適時督導各部門業務執行。 2. 法務及智權系統有效運作，協助公司營運必要的法律風險控管。 3. 產業資訊收集暨專案統籌管理。 4. 投資人關係管理。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職安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期符合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法令要求。
研發處	1. 研發一部：磊晶研發目標訂定、磊晶技術之開發、設計、執行與管理。 2. 研發二部：晶片驗證、新產品開發及新設備評估。 3. 研發三部：VCSEL光學訊號處理(OSP)之新技術開發。
行銷業務處	1. 業務部：擬定銷售目標並執行公司產品推廣、客戶服務、客端資訊蒐集、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出口報關業務執行。 2. 應用工程部：協助業務部、支援客戶技術溝通、業務客製品製作、市場資訊及市場競品分析、特殊專案執行。 3. 產品行銷部：公司新產品定義開案、內部專案管理及支援應用工程及業務部需求。
磊晶處	1. 磊晶工程部：依循生產計劃執行生產、管理，並達成生產目標暨量產技術及良率之優化。 2. 磊晶設備部：產線設備之評估、保養、維護管理作業及擴充規劃。
晶圓製造處	1. 晶圓工程部：製程良率及產能提升、線上異常處理及分析、製造文件維護、生產機台及參數維持、新機台測試驗收；製程生產設備之評估、保養、維護管理作業及擴充規劃；黃光、化學、鍍膜、氧化、研磨、切割、電性點測、目檢、分類等生產站點之生產作業、規劃與管理。 2. 廠務課：負責廠區內，所有廠務系統設備之運作、維護、保養，使廠區內作業環境條件符合要求，並防止系統異常情形之發生，避免影響廠內運作以及確保各項廠務設備的效率及安全。 3. 晶圓整合部：新產品製程轉移、產品製程異常改善。
營運支援處	1. 資訊部： (1)資訊設備課：資訊設備評估、主機及儲存設備維護、系統監控與異常排除、網路與資訊設備維護、資訊安全作業之維護與管理。 (2)應用系統課：系統整合及導入、ERP等專案規劃與執行、應用系統整合、協助與異常處理。 2. 財會部：綜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股務規畫等作業執行，以達公司營運目標。 3. 法資行政部： (1)法務課：審閱、保存契約和智產權相關文件、法律資料蒐集、整理，並處理法律訴訟案件、檢驗法律紀錄。 (2)人資課：人力資源規劃、招聘與任用、限制員工認股作業、薪資福利、內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等建立與執行。 4. 環安總務部： (1)環安課：負責環保工作規畫與管理、落實申報與檢測作業，定期執行法規查核並配合廠內發展進行環保文件異動，以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2)總務課：負責廠區內各項庶務事項暨固定資產之管理與維護保養工作。
品保部	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導入與實施、品質作業稽核與改善及故障分析，此外再協助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相關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公司產品品質與品質意識，滿足客戶需求。
生物管部	交期掌握、產銷協調、生產排程及控管、物料規劃、委外加工管理、倉庫控管。
採購課	洽詢合格供應商並執行供應商管理，另依營運所需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維修保養等耗材或物品，並執行進口報關業務及市場價格資訊之收集，以期降低公司採購成本。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1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註 1)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2)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弘茂投 資(股) 公司	不適用	110/7/1	3 年	108/7/31	4,723,888	5.06%	4,723,888	5.10%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威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全球聯合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 海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齊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 穎威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代表人: 李聰結	男 51~60	110/7/2			—	—	—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江村	男 51~60	110/7/1	3 年	98/6/30	4,824,179	5.16%	4,824,179	5.20%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台灣區磚瓦工業理事長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監事	俊行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俊行記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長福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力弘	男 51~60	110/7/1	3 年	93/2/18	862,000	0.92%	862,000	0.93%	396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兼 技術長	賴利溫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利溫	男 51~60	110/7/1	3 年	95/7/25	740,000	0.79%	740,000	0.80%	4,247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 中華電信研究所前瞻計畫主持人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兼 總經理	賴力弘	兄弟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弘茂投 資(股) 公司	不適用	110/7/1	3 年	108/7/31	4,723,888	5.06%	4,723,888	5.10%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	—	—	
		代表人: 陳寶惠	女 51~60	110/7/1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桐	男 41~50	110/7/1	3 年	108/7/31	74,000	0.08%	74,000	0.08%	—	—	—	—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商棋(股)公司總經理	商棋(股)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稻松	男 61~70	110/7/1	3 年	110/7/1	—	—	—	—	—	—	—	—	台北商專企管科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建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全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立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韻明	男 61~70	110/7/1	3 年	110/7/1	—	—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系	威鋒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泰崙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信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進造漆廠(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亮	男 61~70	110/7/1	3 年	110/7/1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水土空氣 資源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 系教授	立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建達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比率，其計算之資本股數於 110/7/1 為 93,428,800 股。

註 2：截至 112/4/10 止，停過日止股數為 92,694,70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弘茂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註：上述資料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2)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2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由王雪紅捐助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由王雪紅捐助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	委託人：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其他 兼任 其公 發公 司獨 董家 立事 數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商務、法 務、財或 會計或 公會所 司業相 須系之 立大講 校上	法官、檢 官、律師 計、師或 與公其 所需業 考證格 有及 門書 術業 人	商務、法 務、會計 公會所 司業之 須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江村		✓	✓	—
賴力弘	✓	✓	✓	—
賴利溫	✓	✓	✓	—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寶惠		✓	✓	—
李文桐		✓	✓	—
陳稻松		✓	✓	3
謝韻明		✓	✓	1
張文亮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受理持股百分之一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或由董事會提名工業、商業、科技、財務、會計、法律等各界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董事會遴選標準。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九名成員，分別來自商業、製造業、科技業、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年齡分布於 51-70 歲、其中一位女性、八位男性，持續努於性別、文化等之組成多元化，各董事成員來自各個領域，可協助公司在經營和發展業務上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九人，邀請具備獨立情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 3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且本公司已於 107 年股東常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監察人制，改為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4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項 目 姓 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姓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51-60歲	61-70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董事	李聰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陳江村		男		✓				✓			✓	✓	✓	✓	✓	✓
	賴力弘		男	✓	✓				✓		✓	✓	✓	✓	✓	✓	✓
	賴利溫		男	✓	✓				✓		✓	✓	✓	✓	✓	✓	✓
	陳寶惠		女		✓			✓	✓	✓	✓	✓	✓	✓	✓	✓	✓
	李文桐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稻松		男			✓	✓	✓			✓	✓	✓	✓	✓	✓	✓
	謝韻明		男			✓	✓		✓		✓	✓	✓	✓	✓	✓	✓
	張文亮		男			✓	✓		✓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 1)	中華民國	賴力弘	男	102/4/22	862,000	0.93%	396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技術長	賴利溫	兄弟	註 1
技術長	中華民國	賴利溫	男	102/1/1	740,000	0.80%	4,247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 中華電信研究所前瞻計畫主持人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榮譽理事長	總經理	賴力弘	兄弟	-
生產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誌宏	男	110/9/1	500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旭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欣興電子(股)公司副理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無	無	無	-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林浚	男	110/10/1	—	—	—	—	—	—	元智大學工管所 光寶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
磊晶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瀚文	男	104/7/1	56,960	0.06%	—	—	—	—	長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中菱光電(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蘇昕葶	女	105/9/1	7,400	0.01%	—	—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碩士 誠創科技(股)公司副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
行銷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傑	男	111/6/8	9,000	0.01%	—	—	—	—	淡江大學電機系 泰金寶電通研發資深經理 海華科技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無	-
稽核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申櫪晴	女	106/6/16	6,000	0.01%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飛虹高科(股)公司財務及會計經理 飛虹高科(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

註 1：本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賴力弘先生兼任，主要係基於其對 VCSEL 產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累積多年豐厚經驗，故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擔任董事兼任總經理之職位；另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已設置三位獨董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截至 112/4/10 止，停過日止股數為 92,694,700 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投資業 務或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1)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1)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有 公司	
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李聰結	3,900	3,900	0	0	0	0	360	360	4,260 -0.87%	4,260 -0.87%	6,716	6,716	108	108	0	0	0	0	11,084 -2.26%	11,084 -2.26%	無
董 事	賴力弘																					
董 事	陳江村																					
董 事	賴利溫																					
董 事	李文桐																					
董 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陳寶惠																					
獨立董事	陳稻松	240	240	0	0	0	0	180	180	420 -0.09%	420 -0.09%	0	0	0	0	0	0	0	0	420 -0.09%	420 -0.09%	無
獨立董事	謝韻明																					
獨立董事	張文亮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每次出席可支領新台幣壹萬元。 獨立董事之年度酬勞係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酬勞分配係採權數比例制，原則如下：(1)董事及獨立董事基本權數為「1」。(2)董事長因代表公司及參與公司事務管 理者另加權「1」。(3)董事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可視對擔保責任狀況另加權數，惟最高加權不得超過「1」。(4)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可視實際參與公司事務管理責任，另加權數，惟最高 加權不得超過「1」。(5)個人權數依(1)~(4)所分配予董事個人權數×發放年度在職月份比例。(6)個人分配酬勞金額=年度可分配董事酬勞總金額×個人權數÷總權數。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江村、賴力弘、賴利溫、 李文桐、陳寶惠、陳稻松、 謝韻明、張文亮	陳江村、賴力弘、賴利溫、 李文桐、陳寶惠、陳稻松、 謝韻明、張文亮	陳江村、李文桐、陳寶惠、 陳稻松、謝韻明、張文亮	陳江村、李文桐、陳寶惠、 陳稻松、謝韻明、張文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賴利溫	賴利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聰結	李聰結	李聰結、賴力弘	李聰結、賴力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9	9	9	9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力弘	9,464	9,464	305	305	525	525	0	0	0	0	10,294 -2.10%	10,294 -2.10%	無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	莊誌宏													
副總經理	翁林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莊誌宏、翁林浚	莊誌宏、翁林浚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賴利溫	賴利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力弘	賴力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4	4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4)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力弘	0	0	0	0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	莊誌宏				
	副總經理	翁林浚				
	資深協理	張瀚文				
	協理	蘇昕葶				
	協理	林志傑				
	資深經理	申欒晴				
	協理	趙國棟(註1)				
	協理	徐嘉葭(註2)				

註1：趙國棟於111年8月11日辭世。

註2：徐嘉葭於111年2月11日卸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佔稅後純益%	金額	佔稅後純益%	金額	佔稅後純益%	金額	佔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總額	3,157	-1.06%	3,157	-1.06%	4,680	-0.95%	4,680	-0.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823	-3.63%	10,823	-3.63%	10,294	-2.10%	10,294	-2.1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提撥，分配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作業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退職金、獎金暨員工酬勞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提撥，而分派標準係參酌職責及對營運貢獻價值等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作業之。

綜上所述，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依法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故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A)
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陳江村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賴力弘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賴利溫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李文桐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寶惠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稻松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謝韻明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張文亮	3	1	75%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 年 3 月 24 日 (第 9 屆第 6 次)	提報本公司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報 111 年員工暨經理人久任獎金案	本案因涉及賴力弘董事、賴利溫董事及經理人蘇昕葦、申攬晴自身之利益關係離席迴避，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5 月 19 日 (第 9 屆第 7 次)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11 年 8 月 10 日 (第 9 屆第 8 次)	提報本公司 111 年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9 屆第 9 次)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 111 年員工暨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除出席董事兼經理人李聰結、賴力弘、賴利溫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理人亦離席迴避，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因應營運現況考量，提報廢止本公司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3/24 提報 111 年員工暨經理人久任獎金案，因涉及賴力弘董事、賴利溫董事及經理人蘇昕葶、申欒晴自身之利益關係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1/12/21 提報 111 年員工暨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除出席董事兼經理人李聰結、賴力弘、賴利溫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理人亦離席迴避，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7/5/29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A)
獨立董事	陳稻松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謝韻明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張文亮	3	1	75%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 3 月 24 日 (第 2 屆第 5 次)	提報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 年 5 月 19 日 (第 2 屆第 6 次)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8 月 10 日 (第 2 屆第 7 次)	提報本公司 111 年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2 屆第 8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提報 112 年營運計劃書暨預算案。	
	擬因應營運現況考量，提報廢止本公司內控作業辦法。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報告與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就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會計師溝通，進行財務狀況之瞭解，必要時得隨時直接聯繫對談，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有關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作為執行依據。	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與股東互動良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相關制度。 (四)本公司已依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制度。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原則相符。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V V	 V	(一)有關董事會之組成於章程中明定，並依「董事選舉辦法」產生，其運作程序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已達「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未來將視營運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規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依法規規定並視公司實際運作落實實施。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原則相符。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委任會計師前已確實評估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程序簡略整理如下： 1. 會計師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會計師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3. 會計師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4. 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5. 會計師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6. 會計師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8. 會計師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部門執行範疇包括下列內容，皆遵循相關法規：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2. 參與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獨立董事及稽核室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站。本公司網址：www.HLJ.com.tw 定期揭露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 本公司目前為公發公司，依法每半年度財務報告皆於期限前如期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亦如期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制定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往來合作。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獨立董事及稽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五)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111 年度已依相關規定進修含蓋公司治理主題之課程。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相關營運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已訂定於各作業中。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保障客戶權益。 (八)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於 109/6/12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 111/7/1 續保美金 300 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文亮	✓		✓	✓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陳稻松		✓	✓	✓	✓	✓	✓	✓	✓	✓	✓	✓	✓	3	—
獨立 董事	謝韻明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7/15 至 113/6/30，最近年度(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A)
召集人	張文亮	1	1	50%	應出席 2 次
委員	陳稻松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委員	謝韻明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專職單位。	本項未執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分階段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 完全依公司產業特性與政府法規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管理、製造單位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選/換用材料過程，積極檢討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生產規劃評估，均顧及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優先採取可行之因應氣候相關議題措施。 (四) 環安單位依政府法令，定期統計生產歷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	V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供應商合約中載明遵守。 (二) 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明確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	無重大差異。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等），並適時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提供並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已建立合理的內部升遷制度，落實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對客訴事件移由專業品質部門因應妥處。 (六) 採購單位已建立並落實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訂定於法律文件中，不定期稽查。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依目前法規公司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為因應此潮流趨勢與公司發展所必須，將列為未來努力目標。	本項未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董事、員工及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維護誠信與廉潔承諾傳統。 (二) 為使同仁了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對全體員工工作宣導，並請員工簽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同意書。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增列宣導項目，落實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相關重點並列入合約中與供應商、客戶共同營造廉潔商業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V		(一) 本公司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給予每一廠商或客戶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本公司禁止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並在進行交易時簽署「廉潔承諾書」。 (二)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利用適當集會、會議，不定期對員工宣導。 (三)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截至刊日止尚無利益衝突情形。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未來將視需要擬訂相關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利用適當集會、會議，不定期進行誠信經營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除設置意見箱外，同仁亦可直接向人資或稽核室單位反應，人資或稽核單位人員進行初步了解後會親自或洽詢適當人員進行查證及後續處理。 (二) 公司已訂定受理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人資或稽核單位人員如接獲檢舉事項會先徵詢法務單位法律意見，再與檢舉人詳談後進行查證，不論查證是否屬實，皆上陳相關事證及建議獎懲項目，同時回覆檢舉人事件處理結果；過程中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已指定專職單位，並按規定運作。不定期對員工宣導，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增列宣導項目，落實教育訓練，董事會責成稽核單位列入稽核項目，不定期依實際需求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已要求供董事、員工及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重大採購與銷售合約，將於合約中約定共同維護誠信交易與廉潔承諾。為強化員工了解並落實於工作中，將不定期宣導，並已列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重點項目並於課程結束後簽署「廉潔承諾書」。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皆已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第 28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聰結



總經理： 賴力弘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111 年 3 月 24 日 (第 9 屆第 6 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0 年虧損撥補表案	
		提報本公司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辦理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買回並註銷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提報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現行融資額度展延一年	
		提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案件涉及賴力弘董事、賴利溫董事及經理人蘇昕葶、申欖晴自身之利益關係離席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 111 年員工暨經理人久任獎金案	
111 年 5 月 19 日 (第 9 屆第 7 次)	董事會	提報追認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提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6 月 29 日 (常會)	股東會	提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1 年 8 月 10 日 (第 9 屆第 8 次)	董事會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提報本公司 111 年會計師委任案	
		提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9 屆第 9 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股利分派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辦理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買回並註銷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提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提報本公司 112 年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提報 112 年營運計劃書暨預算案	
		提報追認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本案件除出席董事兼經理人李聰結、賴力弘、賴利溫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理人亦離席迴避，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3 月 23 日 (第 9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提報 111 年員工暨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辦理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買回並註銷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竹塹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擬因應營運現況考量，提報廢止本公司內控作業辦法	
		提報本公司 111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提報本公司 111 年虧損撥補表案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辦理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買回並註銷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提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提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12 年 4 月 20 日 (第 9 屆第 11 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乙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趙國棟	110/04/01	111/08/11	辭世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111/01/01-12/31	1,600	140	1,740	非審計公費全數為 移轉訂價報告費用。
	陳重成	111/01/01-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0	0	0	0
副董事長	陳江村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賴力弘	0	0	0	0
董事兼技術長	賴利溫	0	0	0	0
法人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寶惠	0	0	0	0
董 事	李文桐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稻松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韻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文亮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誌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翁林浚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瀚文	18,000	0	0	0
協 理	蘇昕葶	7,200	0	0	0
協理(註1)	李志傑	0	0	0	0
協理(註2)	陳道紘	9,000	0	0	0
協理(註2)	趙國棟	6,600	0	0	0
協理(註2)	林志鴻	0	0	0	0
協理(註2)	徐嘉菴	0	0	0	0
資深經理	申欒晴	6,000	0	0	0
大股東(註3)	威盛電子(股)公司	11,200,000			
大股東(註3)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11,200,000)	0	0	0

註1：李志傑於111年6月8日就任。

註2：陳道紘於112年2月20日卸任；趙國棟於111年8月11日卸任；林志鴻於111年3月1日就任，112年2月28日卸任；徐嘉菴於110年5月1日就任，111年2月11日卸任。

註3：威盛電子(股)公司於111年8月10日取得本公司股份；AMK INV SYSTEMS PTE. LTD.於111年8月10日處份本公司股份。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0日；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威盛電子(股)公司	11,200,000	12.08%	-	-	-	-	-	-	-
負責人：陳文琦	0	-	-	-	-	-	宏達電投資(股)公司	董事/配偶	-
盧燕賢	6,785,000	7.32%	-	-	-	-	-	-	-
陳江村	4,824,179	5.20%	-	-	-	-	-	-	-
弘茂投資(股)公司	4,723,888	5.10%	-	-	-	-	威連科技(股)公司	-	-
負責人：江素蘭	0	-	-	-	-	-	威連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
威連科技(股)公司	4,287,868	4.63%	-	-	-	-	弘茂投資(股)公司	-	-
負責人：江素蘭	0	-	-	-	-	-	弘茂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	1,072,034	1.16%	-	-	-	-	-	-	-
負責人：黃堃芳	462,425	0.50%	-	-	-	-	-	-	-
宏達電投資(股)公司	947,776	1.02%	-	-	-	-	-	-	-
負責人：王雪紅	0	-	-	-	-	-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配偶	-
賴力弘	862,000	0.93%	396	-	-	-	賴利溫	兄弟	-
何茂源	827,850	0.89%	-	-	-	-	-	-	-
賴利溫	740,000	0.80%	4,247	-	-	-	賴力弘	兄弟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4	21.71	100,000	1,000,000	53,572	535,71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99.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311 號函核准；104/0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00 號函核准
104.09	26	100,000	1,000,000	62,070	620,708	現金增資	-	104/9/1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6483 號函核准；104/1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0229 號函核准變更發行股數；104/12/29 經授商字第 10401277520 號函核准
105.04	21.71	100,000	1,000,000	62,421	624,21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99/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311 號函核准；105/04/21 經授商字第 10501077680 號函核准
106.01	33.76	100,000	1,000,000	73,621	736,218	私募增資	-	106/01/03 經授商字第 10501300290 號函核准
107.08	90	100,000	1,000,000	89,621	896,218	現金增資	-	107/5/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3994 號函核准；108/8/17 經授商字第 10701101620 號函核准
108.09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2,524	925,24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08/09/20 經授商字第 10801122590 號函核准
109.01	39.88	150,000	1,500,000	92,837	928,37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9/1/20 經授商字第 10801197330 號函核准
109.04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2,931	929,31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09/04/09 經授商字第 10901055140 號函核准
109.07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2,921	929,21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09/07/29 經授商字第 10901141960 號函核准
109.09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3,886	938,85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09/09/02 經授商字第 10901161340 號函核准
110.01	24.66	150,000	1,500,000	93,794	937,93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0/01/15 經授商字第 10901249260 號函核准
110.04	24.66	150,000	1,500,000	93,429	934,28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0/04/13 經授商字第 11001058050 號函核准
110.08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3,123	931,22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0/08/31 經授商字第 11001152520 號函核准
111.01	24.66	150,000	1,500,000	92,934	929,34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1/01/13 經授商字第 11101001860 號函核准
111.04	24.66	150,000	1,500,000	92,923	929,2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1/0/7 經授商字第 11101056680 號函核准
111.09	24.66	150,000	1,500,000	92,754	927,53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1/9/7 經授商字第 11101164970 號函核准
112.02	24.66	150,000	1,500,000	92,742	927,42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2/2/4 經授商字第 11230000910 號函核准
112.04	24.66	150,000	1,500,000	92,695	926,94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2/4/18 經授商字第 11230059110 號函核准

112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2,694,700	57,305,300	15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1	20	3,618	1	1	3,641
持有股數	—	499,600	23,692,565	65,743,211	27,000	2,732,324	92,694,700
持股比例	—	0.54%	25.56%	70.92%	0.03%	2.95%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2 年 4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5	125,847	0.14%
1,000 至 5,000	1,903	4,231,168	4.56%
5,001 至 10,000	489	3,785,374	4.08%
10,001 至 15,000	192	2,406,202	2.60%
15,001 至 20,000	134	2,436,989	2.63%
20,001 至 30,000	138	3,515,544	3.79%
30,001 至 40,000	77	2,703,257	2.92%
40,001 至 50,000	66	3,058,256	3.30%
50,001 至 100,000	110	7,749,802	8.36%
100,001 至 200,000	61	8,954,815	9.66%
200,001 至 400,000	34	9,569,812	10.32%
400,001 至 600,000	11	5,154,715	5.56%
600,001 至 800,000	1	740,000	0.80%
800,001 至 1,000,000	3	2,637,626	2.85%
1,000,001 以上	7	35,625,293	38.43%
合 計	3,641	92,694,700	100.00%

特 別 股

112 年 4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 計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	12.08%
盧燕賢	6,785,000	7.32%
陳江村	4,824,179	5.20%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3,888	5.10%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7,868	4.63%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2,034	1.16%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7,776	1.02%
賴力弘	862,000	0.93%
何茂源	827,850	0.89%
賴利溫	740,000	0.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57.3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9.8	不適用	
	平 均		35.75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57	17.05	
	分 配 後		未分配	註 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1,700 仟股	89,319 仟股	
	每 股 盈 餘		(3.25)	(5.5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本 利 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11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 年度未有獲利故擬不發放股利，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未有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1 年度未有獲利故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B.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有員工酬勞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1 年度無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0/12/24 至 111/1/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 元至 2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728,324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0,204,79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	58.7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728,324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2.94%

註：112 年 4 月 10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92,694,700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2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07/04及2,500,000股	
發 行 日 期	108/07/31	109/03/2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56,000	75,000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0
發 行 價 格	24.66元	24.66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43%	0.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2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30%。 (2)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30%。 (3)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40%。 2.績效目標 (1)不列職等 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Revenue)、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EPS)，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四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前述公司營運目標係較前一年度增加之設定值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營收</th><th rowspan="2">營業淨利</th><th colspan="2">每股盈餘(擇一)</th><th rowspan="2">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th></tr><tr><th>成長率</th><th>EPS(元)</th></tr><tr><td>40%</td><td>30%</td><td>40%</td><td>0.5</td><td>100%</td></tr><tr><td>30%</td><td>20%</td><td>30%</td><td>0.4</td><td>80%</td></tr><tr><td>20%</td><td>10%</td><td>20%</td><td>0.3</td><td>50%</td></tr></table> (2) 17 職等(含)以下 年度考核成績均值達 80 分者，視為條件達成。		營收	營業淨利	每股盈餘(擇一)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成長率	EPS(元)	40%	30%	40%	0.5	100%	30%	20%	30%	0.4	80%	20%	10%	20%	0.3	50%
營收	營業淨利	每股盈餘(擇一)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成長率	EPS(元)																					
40%	30%	40%	0.5	100%																				
30%	20%	30%	0.4	80%																				
20%	10%	20%	0.3	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機構簽訂之。 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1,139,700股	27,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92,300股	16,5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24,000股	31,5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7%	0.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總股數比率為2.43%，皆依有效張數逐期衡量於當期損益上。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總股數比率為0.08%，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92,694,7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取得購情形：

112 年 4 月 1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力弘	624	0.67%	62.4	24.66	1,539	0.07%	249.6	24.66	6,155	0.27%
	技術長	賴利溫										
	資深協理	張瀚文										
	協理	蘇昕葶										
	資深經理	申欏晴										
員工	晶圓製造處處長	林政緯	305	0.33%	183	24.66	4,513	0.20%	122	24.66	3,009	0.13%
	磊晶工程部資深經理	曾鈺仁										
	研發一部資深經理	周家輝										
	業務部經理	陳佩君										
	研發一部處長	林暉程										
	晶圓整合部經理	吳文斯										
	晶圓工程部經理	顏亨文										
	廠務課經理	李凌傑										
	晶圓工程部副理	吳家慶										
	生物管部經理	柯茂全										
	品保部副理	鄭朝璋										
	採購課經理	洪靖杰										
	磊晶設備部副理	范振倫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92,694,700 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7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3994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21,383 仟元。

(3)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0 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 1,440,000 仟元。

B.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資金約 942,090 仟元。

C. 廠房及設備融資約 500,000 仟元

D. 105 年私募現增款 47,771 仟元及自有資金 91,522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			108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3	280,000	-	70,000	80,000	130,000	-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8/12	2,741,383	41,800(註)	165,600	542,057	11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總計		3,021,383	41,800	235,600	622,057	24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註：先行以私募現增款支應。

2.變更發行股數後之計畫內容

(1)原因

本公司原計劃於二廠與客戶合作一條製程六吋生產線及建置自有一條六吋生產線，提供其他客戶從磊晶、製程、至燒測全一站式連貫生產服務，並將於二廠設備進廠後，即接續啟動三廠之建置；然於 107 年 11 月因客戶考量 3D 感測在非蘋手機製造商的採用僅限於(超)高端型號，且推出時程明顯推遲，預期需求量將不如預期，為避免產能閒置，加以考量中美關係影響國內外環境及景氣甚大，本公司考量現行租用二廠自建六吋生產線之建置尚未完成，為求公司穩健永續經營發展，故擬放棄原向科管局申請之龍潭土地，並終止三廠之建置，並暫緩本公司 108 年 IPO 申請作業；而前述作業攸關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貼切實際營運需求，擬變更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項目時程及投入金額為 14.4 億元，使更符合實際業務拓展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2)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9	320,000	45,485	60,000	70,000	70,000	74,515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9/03	1,120,000	118,988	150,000	250,000	110,784	80,935	215,269	194,024
總計		1,440,000	164,473	210,000	320,000	180,784	155,450	215,269	194,024

(3)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董事會之日期

A.變更前後效益

(A)變更前效益

- a.充實營運資金：若將此筆營運資金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以短期借款利息 2.43%設算，每年可增加節省利息支出約 6,804 仟元。
- b.建置廠房及設備：將建置新廠新每月六吋 Wafer 產能 2,000pcs 之生產線，銷售產品有 VCSEL 磊晶片及晶粒預估每年可增加之毛利及淨利等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毛利	190,681	681,680	740,469	701,764	666,676	633,342
淨利	68,438	208,448	240,152	221,811	210,720	200,184
折舊	124,267	363,629	363,629	363,629	363,629	363,629
現金流量	192,704	572,077	603,781	585,440	574,350	563,814
累計	192,704	764,781	1,368,562	1,954,002	2,528,352	3,092,166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5.38 年

(B)變更後效益：

- a. 充實營運資金：若將此筆營運資金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以短期借款利息 2.43%設算，每年可增加節省利息支出約 7,776 仟元。
- b. 建置廠房及設備：108 年第三季起可增加雷射圓片產能每月 840 片，考量一廠營運仍可支應二廠固定開銷下，二廠六吋線之資產未稼動部份分攤固定製費(折舊)為閒置成本，使 108 至 113 年，預計損益暨淨利益如下表

單位：仟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毛利	(70,318)	(22,560)	81,747	153,881	285,009	369,152
費用	-	39,374	73,775	95,594	122,668	122,668
淨利	(70,318)	(61,933)	7,972	58,287	162,341	246,484
折舊	54,718	133,300	146,788	146,788	146,788	146,788
現金流量	(15,600)	71,367	154,760	205,075	309,129	393,273
累計	(15,600)	55,767	210,527	415,602	724,731	1,118,004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6 年

B.變更計畫提報董事會之日期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調整變更現金增資計劃(資金暨執行進度)項目，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本案擬提報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追認之。

- (4)變更後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調整發行股數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刊載輸入於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之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二)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2 年第一季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0	充實營運資金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建置廠房及設備進度落後主要為因應消費性電子接單受衝擊，為面對市場環境變化，以靈活運用於營運需求，現金增資項目時程及投入金額將放緩，以符合實際業務拓展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實際	3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建置廠房及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0	
		實際	891,91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9.64	

2.執行效益

項目		107 年度上半年度 (增資前)	108 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0	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21	273.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71.09	1,264.09
	速動比率	508.49	1,195.98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	7.47
	純益率	-18.54	25.05
	每股盈餘(元)	-0.24	1.96

註：上表數據係引用會計師核閱或簽證合併財務報告設算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生產的VCSEL產品屬半導體雷射光源元件，提供雷射晶粒之產品，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 (1)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光感測)
- (2)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光照明)
- (3)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光通訊)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銷值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額	比重(%)	營業額	比重(%)
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	269,822	88.18	137,361	84.31
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	29,406	9.61	22,119	13.58
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	5,340	1.75	3,438	2.11
其他產品/服務	1,417	0.46	0	-
合 計	305,985	100.00	162,918	100.00

3.目前產品項目

產品主要規格	
波長Wavelength	850nm、940nm、680 nm、1135nm
波長公差 λ Tolerance	± 8 nm
轉換效率 PCE%	43%
光通速率Gbps (1-channel)	12Gbps/25Gbps/50Gbps NRZ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產品主要規格	
波長公差 λ Tolerance	± 5 nm
轉換效率 PCE%	45%-50%
光通速率 Gbps (1-channel)	50Gbps/100Gbps PAM4
波長Wavelength	1550nm、650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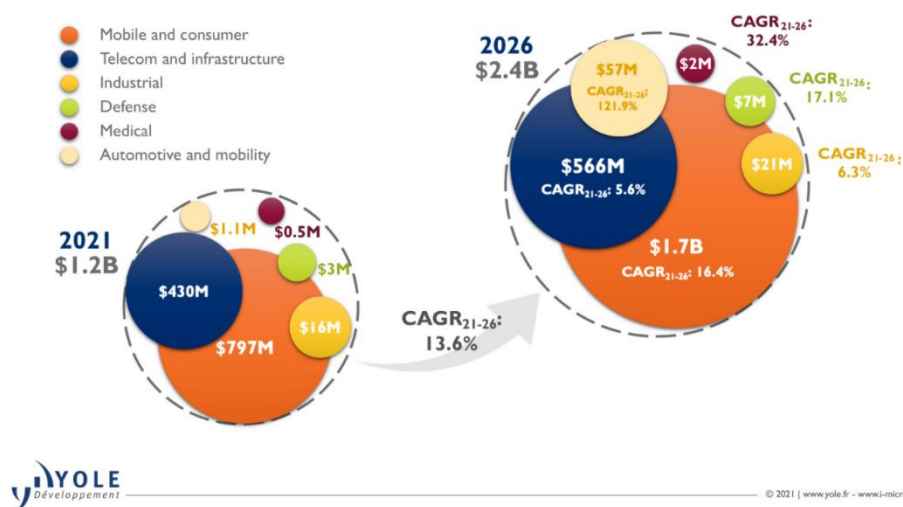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雷射產品已廣為市場所知悉並持續擴大運用。根據 Yole Développement 的研究報告(如下圖)，整體 VCSEL 市場預估，最大應用領域為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其次分別為通訊/基礎建設、工業、國防、醫療以及車用，整體在 2021 年的總產值約 12 億美元，預估到 2026 年會達到 24 億美元，而其中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產值約 17 億美元；成長率最高則為車用上的應用，五年成長 121.9%，產值約 57 百萬美元。

2021–2026 VCSEL market overview

(Source: VCSELs - Technology and Market Trends 2021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1)



2021-2026 VCSEL市場產值預估

(source: VCSELs- Market and Technology Trends 2021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1)

本公司致力於製造生產 VCSEL 雷射晶圓/晶粒已超過 20 年，產品行銷策略放眼於 LED 特性無法滿足需求之市場為推廣目標，如高速傳輸、遠距安防等。如前述產值預估，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佔比最高並逐年向上，亦為公司目前主要推廣之終端應用客戶，提供其做為光感測模組上穩定、可靠的發光光源。經過幾年的用心經營，也獲得許多知名品牌客戶的青睞與肯定。

茲針對本公司的面射型雷射，主要分成光感測、光通訊、光照明三大市場主流來進行簡述：

(1)光感測產業

自從蘋果(Apple)手機將臉部辨識導入智慧型手機應用(Face ID)之後，帶動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的需求，後續還增加後鏡頭的 ToF 模組作為深度感知鏡頭，強化拍照攝影功能與擴增/虛擬實境的應用，此技術所使用光源同樣是 VCSEL。非蘋品牌如華為、三星等也已經在其高階智慧型手機導入 3D 方案。另一個值得注意潛力市場為屏下指紋辨識系統用於智慧型手機，若能成功與顯示器直接整合，將推廣到更多安全系統如銀行 ATM 等，因此待 VCSEL 成功整合於指紋辨識模組後，其應用市場將持續成長。

(2)光通訊產業

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搭配 5G 通訊傳輸，讓許多倚靠高速資料傳輸與頻寬穩定性的技術發展更快，如物聯網的安防監控天網，從之前的 2D 成像與多安裝設備的居離監控，近來發展到 3D 成像辨識，如支付臉部辨識等應用，都是需要極大的資料庫與快速的傳輸效率來配合執行。如自動無人駕駛車、機器人及無人機等皆需高速的資料傳輸，才能確保安全，再如消費應用視訊螢幕畫面之高解析度(4 或 8K)，巨量傳輸的資料與雲端智庫都是需要光通訊，而 VCSEL 光源則為高速傳輸模組中的重要零組件，也因此龐大的市場需求

與驅動下，近年來歐洲公司的整併、中國積極扶植砷化鎵及通訊元件公司之投資及產業開發，皆加速投入 VCSEL 戰場，此產業競爭已漸趨白熱化。本公司將持續在此領域精進，為光通訊世代的來臨做好準備，並提供高品質的雷射光元件。

(3) 光照明產業

VCSEL 在監控產業中主要應用於夜間擷取影像時所需的紅外線發光晶片，本公司於 850nm 面射型雷射 VCSEL 所製成的雷射二極體具有體積輕巧、消耗功率低、使用壽命長、可由電流大小調整輸出功率等優異特性，主要鎖定於電腦雷射滑鼠以及紅外線夜視照明及偵測系統所需之主動光源。以雷射光源做為紅外線夜視照明及偵測系統所需之光源，是屬於取代傳統 LED 之取代性產品。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雷射二極體銷售應用區域在光照明(安防監控)、光感測(環境光感測 sensor)及光通訊三大領域；有鑑於 VCSEL 產業運用即將蓬勃發展，本公司將在此領域持續加倍努力深耕技術，設計開發更符合上述各個市場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最上游為基板，其次為關鍵材料砷化鎵磊晶圓，包括 MOCVD(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法)及 MBE(分子束磊晶法)砷化鎵磊晶技術，至於中游為晶粒生產及封測等，下游則為手機製造商及車用電子廠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 3D 感測的市場持續蓬勃發展，近幾年 ToF (Time of Flight) 的應用領域由智慧型手機、消費性裝置逐漸轉往汽車市場、工業，甚至醫療、機器人、品質檢測等，更結合演算法及 AI 等不同技術，讓 VCSEL 的市場擴展到了 AR/VR (擴增實境／虛擬實境) 及汽車輔助或自動駕駛所需之 LiDAR 元件，前景大好；待技術成熟後，VCSEL 市佔率估將持續攀升。

另外，未來物聯網 (IoT, Internet of Things) 對雲端網路資料的存取速度以及處理資料量提高的需求，也加速了 VCSEL 在光纖通訊市場的推展。目前 5/10/40/100Gbps 速率的網路已被廣泛的應用在不同領域需求持續增加，VCSEL 將在上述領域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4. 產業之競爭情形

VCSEL 在國際品牌廠商逐步廣範使用，惟由於 LED 技術成熟，生產者眾，價格持續下滑，而 VCSEL 晶片生產廠商較少，價格相對比 LED 高，終端在需要堪用性與低售價的市場應用還是目前仍以 LED 為主。儘管如此，目前許多歐美 VCSEL 大廠已開始積極地進行擴廠或是策略上的合作或整併如等，也讓整個 VCSEL 的供應鏈日漸活躍。

國外同業大廠因應 VCSEL 產品已逐步導入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運用，近幾年亦投入該產業之供應鏈，但其生產成本不低，而本公司的技術門檻是從做

上游的磊晶到晶粒製作，且具備有 2 吋/4 吋/6 吋一站式的生產開發，不同於其它大部份的競爭對手係以片段式生產製作，故技術與價格本公司有一定的優勢存在，同時不斷的精進自己的實力來面對這一些國際大廠的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68,571	120,518
營業收入(B)		305,985	162,918
A/B(%)		22.41	73.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持續秉持多元化的技術發展以因應未來多面向的應用，例如：

- (1) 超高可靠度 940nm VCSEL for 近距離感測器應用市場開發。
- (2) 光通訊 850nm VCSEL NRZ 開發。
- (3) 可見紅光 680/660nm VCSEL 開發。
- (4) 光通訊 850nm VCSEL PAM4 開發。
- (5) 長波長 1135nm VCSEL 開發。
- (6) 多結(Multi – Junction)高效率 VCSEL 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除穩固現有產品銷售外更積極推廣新產品應用，增加與客戶間產品銷售種類，並建立長遠合作關係。
- (2)加強品質把關，藉由產品品質的不斷提昇，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 (3)強化研發實力，完成有效國際認證。
- (4)積極延攬海內外優秀之技術人才，並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培育中高階主管以鞏固企業發展。

2.長期計畫

- (1)在現有合作客戶基礎下，結合上中下游廠商成為策略聯盟，強化健全的產業鏈。
- (2)爭取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機會藉以擴大銷售範圍，以期永續經營。
- (3)著重生產效率提升，持續製程改良，並開發原物料新供應商。
- (4)整合人力資源計畫達到最佳成本效益以及人力合理化。
- (5)配合公司中長期規劃，於資本市場及金融體系取得所需資金，並規劃資金運用及掌控運用情形。

(6)配合 VCSEL 國內外產業及供應鏈日益成熟，專業分工為公司未來的策略，公司內部的六吋驗證生產線為一條快速產品導入線（NPI, New Products Introduction），可因應客戶及市場的快速需求，未來大量、大客戶的產品將朝專案委外代工方式進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0年度		111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50,047	16.36	14,370	8.82
外銷	255,938	83.64	148,548	91.18
合計	305,985	100.00	162,918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850nm、940nm面射型雷射產品方面，本公司同時能提供磊晶片與製程後之晶粒，在產業中屬於上游型態，目前雷射產品主要銷售在消費性感測產品運用(如PS/ALS/Gesture等)及紅外線夜視監視系統，在VCSEL感測市場領域有一定市占率，本公司希望產品可逐步取代運用LED產品之產業，除可以降低單一產業變動風險，期許未來能夠提升本公司市占率。

3D感測應用領域包含居家自動化、機器人、穿戴式裝置、電腦、遊戲、電視、汽車、生物辨識及可攜式電子產品；所有的感測元件都是往輕薄短小、省電、速度快的方向進行發展，而VCSEL特性可以符合其需求，故可預期VCSEL面射型雷射元件運用，其未來潛力是很值得期待。

另外，夜視監控技術近年來迅速發展，並且已滲透到工業、農業、國防、公安、石油以及國民經濟和生活的各個部門和領域。基於雷射具有高轉換效率且光束集中等特性，且未來安防已經是高清的市場，相信是一最佳選擇。

3.競爭利基

(1)掌握自有技術，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本公司技術團隊來自國內外知名學府及相關產業，不論在磊晶成長、晶粒製程、特性分析量測等皆已達成熟階段；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技術，除由既有研發團隊努力達成外，更將與國內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及國際 IC 設計大廠合作，積極共同開發進行研發合作。

(2)堅強研發團隊，強化研發實力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核心競爭能力仰賴於新產品研發能力及相關自有磊晶技術，在市場瞬息萬變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情況下，本公司已培養一

批具備磊晶成長、製程測試、元件分析、材料分析專業能力之研發團隊。

(3)產業跨入門檻高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中 MOCVD 磊晶成長為最關鍵技術，也是最難跨越的門檻；對於一般缺乏生產技術及經驗之公司而言，想跨足此產業，實屬困難。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CVD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並具備自有技術將 MOCVD 系統設計、維護、改良及最佳化能力，有效發揮系統最佳效益。在晶粒製程上，技術團隊也具有豐富光罩設計經驗，可依據客戶針對產品不同需求而進行改良。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快速客製開發能力

本公司具有磊晶能力，在不同產品的波長或是功率的規格調整製作能力高及效率快，以滿足客戶千變萬化的產品規格應用需求。

B.經營策略明確定位，完成整體產業合作關係

本公司現為國際大廠之合格供應商，在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光電產業中定位為磊晶片與晶粒製造供應商，以完整生產線規劃提供給客戶具高品質之晶粒。在產品開發初期，可依客戶及市場需求，結合下游長久配合之封裝廠商，彼此共同開發高信賴度之封裝成型元件。以利益共享，共同面對產業激烈之競爭，完成整體產業長久合作關係是最佳方式。

C.結合國內外產業鏈專業分工，達到更高客戶滿足的產品供應。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應用領域的訊息不足：隨著 VCSEL 的應用如雨後春筍般的蜂擁而至，新的產品及需求也日新月異，因此若對於市場的需求無法有效掌握將喪失競爭力。

因應對策：除密切與客戶獲得重要市場及產品訊息之外，公司亦積極的招聘產品應用(FAE)人才，特別是對於光電產業後端應用的專業人才。

B.半導體光電人才不足：面射型雷射的應用在近年可說是逐漸受到矚目，在消費性電子及光通訊等產業應用可說是與日俱增，然在砷化鎵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中具有高技術門檻的面射型雷射為近幾年迅速竄升的明星產業，人才需求大，相對在人才募集上出現供給不足現象，且常面臨新進同業進行技術人力挖角。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會持續積極延攬海內外優秀之技術人才並透過

產學合作與申請研發替代役，招募多名優秀研發人員，另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標準產品開發流程，可將人員離職造成專案斷層的問題降至最低。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提供完整的內部訓練課程並培育中高階主管以鞏固企業發展，期望未來可招募優秀之外部人才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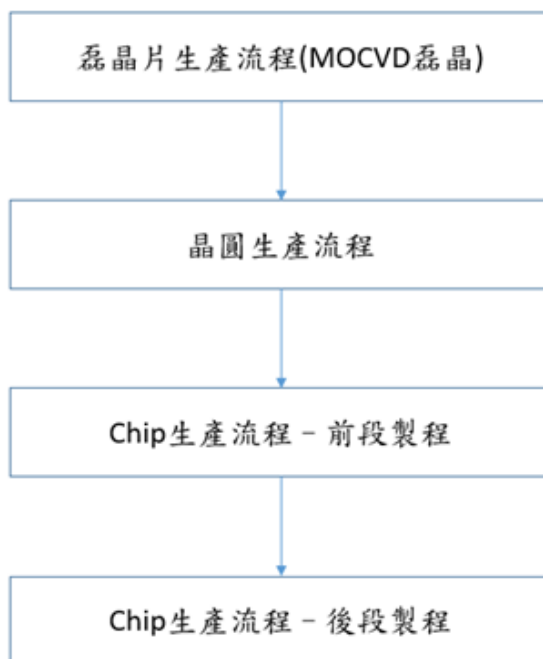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應用項目
紅外線 850 nm 面射型雷射	1.紅外線夜視監視系統。 2.高功率 850nm VCSEL 晶粒。 3.微型化晶粒，超精密光感測應用。 4.高速光通訊應用。
紅外線 940 nm 面射型雷射	1.高功率 940nm VCSEL 晶粒。 2.微型化晶粒，超精密光感測應用
紅光 680 nm 面射型雷射	1.中、低功率 680nm VCSEL 晶粒。 2.光感測、醫療、工業指示應用。
長波長 1135nm 面射型雷射	1.顯示屏下近距離感測器應用。 2.TOF 之光達(Lidar)應用。

2.產製過程

VCSEL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 板	000002、000074、000213、001188、001219、001478、001559	供應狀況良好
有機金屬	000081、000265	供應狀況良好
貴 金 屬	000395、001191	供應狀況良好
氣 體	001283、001231、000020、001146	供應狀況良好
化 學 品	000290、000094、001298、001136、000226、001075、001163	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當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0395	23,448	30.42	無	000395	13,833	21.55	無	不適用			
2	001283	8,687	11.27	無	001283	8,993	14.01	無				
3	000002	7,836	10.16	無	其他	36,087	64.44					
4	其他	37,122	48.15									
	進貨淨額	77,093	100.00		進貨淨額	64,194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當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ms-OSRAM Asia Pacific	189,237	61.85	關係人	ams-OSRAM Asia Pacific	96,844	59.44	關係人	不適用			
2	ams AG	809	0.26	關係人	00016	20,358	12.50	無				
3	其他	115,939	37.89	-	其他	45,716	28.06	-				
	銷貨淨額	582,595	100.00			162,918	100.00					

註：ams Sensors SINGAPORE 於 111 年度更名為 ams-OSRAM Asia Pacific；ams-OSRAM Asia Pacific 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起為非關係人。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產品(註 2)		30,279	8,719	640,574	32,914	4,580	162,083

註 1：產能及產量係以 PCS 為計算單位，不包含委外加工產品；產能係以磊晶產能做估列之，惟對應製程瓶頸產能將因應客戶及市場需要而擴充之；另產量投入不含研發投入片。

註 2：光電產品係指面射型雷射(VCSEL)元件產品，此產品應用於光照明、光感測、光通訊產品之市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EA(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註 2)		27,522	48,630	261,375	255,938	8,720	14,370	138,284	148,548
其他產品		100	1,417	0	0	0	0	0	0
合 計		27,622	50,047	261,375	255,938	8,720	14,370	138,284	148,548

註 1：其他係為外購商品之買賣等。

註 2：光電產品係指面射型雷射(VCSEL)元件產品，此產品應用於光照明、光感測、光通訊產品之市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141	143	94
	研發人員	26	24	24
	業務及管理人員	32	32	28
	合計	199	199	146
平均年歲		38.36	40.09	41.52
平均服務年資		3.91	4.85	5.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51%	1.62%	3.43%
	碩士	18.09%	19.47%	24.66%
	大專	52.76%	51.66%	59.59%
	高中	25.13%	25.42%	10.27%
	高中以下	2.51%	1.83%	2.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一)污染環境產生任何損失或賠償：無。

(二)本公司致力於投入資源於保護環境及改善污染防治設施。除了落實既有設備的日常維護管理外，仍持續擴充採購特殊化學物質、廢水、廢氣等相關防治設備，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製程廢氣，以降低 VOCs 排放量。本公司除已獲得 ISO14001 等環安管理系統多年，每年亦均持續推動與改善廠區環安制度及文化，致力達成公司環安衛政策。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從業人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保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並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有各種獎金、員工分紅或激勵措施，完善的獎酬升遷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中，充分發揮個人之專長。

2.進修及訓練

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到專技人員的專職訓練，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訓員工成為適才適所的專業人才，亦能透過工作輪調的機制，得到全方位的學習與發展。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主要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以從業人員工資的百分之六，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的個人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之間秉持一貫互信合作的精神，使員工參與公司的經營，並透過勞資會議，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研擬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若有查核發現缺失，隨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分為五大管理重點：

-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2)網路安全管理
- (3)系統存取控制
- (4)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5)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3.具體管理方案：將管理措施分成四大部分

- (1)權限管理(人員帳號、系統權限管理)
- (2)存取管理(存取內外部系統、資料傳輸管道管控)
- (3)外部威脅(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資訊與防護措施)
- (4)系統可用性(系統可用狀態、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設有專用機房，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確保臨時停電時不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2)與外界連線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非法駭客入侵。
- (3)重要服務器每年實施災害復原演練，並每日備份與異地備份機制，並不定時宣導資安事情，強化公司同仁資安意識。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條款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9/25~112/9/25	土地及廠房擔保借款，共分120期，按利息法攤還本息。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2)	111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1,563,447	1,682,962	1,580,453	1,402,077	1,052,66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453,519	935,481	948,938	766,348	535,609	
無 形 資 產		7,453	10,234	8,513	5,531	4,000	
其 他 資 產 (註 1)		357,356	58,559	55,109	20,163	83,779	
資 產 總 額		2,381,775	2,687,236	2,593,013	2,194,119	1,676,0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829	133,136	133,507	85,996	89,072	
	分配後	147,829	301,309	133,507	85,996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23,798	45,538	28,232	10,551	5,3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627	178,674	161,739	96,547	94,413	
	分配後	171,627	346,847	161,739	96,54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210,148	2,508,562	2,431,274	2,097,572	1,581,635	
股 本		896,218	928,473	937,938	929,344	927,421	
資 本 公 積		1,301,520	1,520,034	1,537,757	1,471,444	1,460,3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38	186,890	24,032	(272,683)	(763,480)	
	分配後	10,838	18,717	24,032	(272,683)	(註 3)	
其 他 權 益		1,572	(126,835)	(68,453)	(8,496)	(2,476)	
庫 藏 股 票		—	—	—	(22,037)	(40,20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10,148	2,508,562	2,431,274	2,097,572	1,581,635	
	分配後	2,210,148	2,340,389	2,431,274	2,097,572	(註 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本公司108年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核准註銷登記。110年起
僅個別報表，無合併及個體報表。

註3：11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2)	111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1,563,447	1,682,962	1,580,453	—	—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453,519	935,481	948,938	—	—	
無 形 資 產		7,453	10,234	8,513	—	—	
其他資產(註 1)		357,356	58,559	55,109	—	—	
資 產 總 額		2,381,775	2,687,236	2,593,01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6,525	133,136	133,507	—	—	
	分配後	116,525	301,309	133,507	—	—	
非 流 動 負 債		55,102	45,538	28,232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627	178,674	161,739	—	—	
	分配後	171,627	346,847	161,739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10,148	2,508,562	2,431,274	—	—	
股 本		896,218	928,473	937,938	—	—	
資 本 公 積		1,301,520	1,520,034	1,537,757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38	186,890	24,032	—	—	
	分配後	10,838	18,717	24,032	—	—	
其 他 權 益		1,572	(126,835)	(68,453)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10,148	2,508,562	2,431,274	—	—	
	分配後	2,210,148	2,340,389	2,431,274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本公司108年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核准註銷登記。110年起僅個別報表，無合併及個體報表。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2)	111 年 (註 2)	不適用
營業收入	355,579	703,882	582,595	305,985	162,918	
營業毛利	163,118	312,166	164,735	(85,136)	(156,243)	
營業損益	60,319	150,257	31,256	(282,908)	(565,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09	25,599	(26,026)	(15,266)	74,109	
稅前淨利	90,528	175,856	5,230	(298,174)	(491,0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137	176,323	5,125	(298,174)	(491,0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0,137	176,323	5,125	(298,174)	(491,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6	(1,843)	(192)	220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663	174,480	4,933	(297,954)	(490,7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137	176,323	5,125	(298,174)	(491,0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0,663	174,480	4,933	(297,954)	(490,7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2	1.96	0.06	(3.25)	(5.5)	

註1：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108年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核准註銷登記。110年起僅個別報表，無合併及個體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2)	111 年 (註 2)	不適用
營業收入	355,579	703,882	582,595	—	—	
營業毛利	163,118	312,166	164,735	—	—	
營業損益	60,319	150,257	31,25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09	25,599	(26,026)	—	—	
稅前淨利	90,528	175,856	5,230	—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137	176,323	5,125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0,137	176,323	5,12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6	(1,843)	(19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663	174,480	4,933	—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137	176,323	5,125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0,663	174,480	4,93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2	1.96	0.06	—	—	

註1：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108年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核准註銷登記。110年起僅個別報表，無合併及個體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個別)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0	6.64	6.23	4.40	5.6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2.58	273.02	259.18	275.08	296.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7.60	1,264.09	1,183.79	1,630.39	1,181.79	
	速動比率	1,003.76	1,195.98	1,113.15	1,528.31	1,075.60	
	利息保障倍數	19,526.60	16,992.98	672.21	(55,842.58)	(175,179.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6.02	6.58	5.80	5.15	8.95	
	平均收現日數	60.63	55.47	62.93	70.87	40.78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40	5.00	4.74	4.38	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79	26.12	36.70	37.19	30.57	
	平均銷貨日數	107.35	73.00	77.00	83.33	9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1.01	0.61	0.35	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7	0.22	0.12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2	6.98	0.22	(12.43)	(25.36)	
	權益報酬率(%)	6.27	7.47	0.20	(13.16)	(26.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0	18.94	0.55	(32.08)	(52.94)	
	純益率(%)	25.34	25.05	0.87	(97.44)	(301.41)	
	每股盈餘(元)(註 3)	1.12	1.96	0.06	(3.25)	(5.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2	266.17	163.05	37.5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27.50	55.97	66.9	9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7	12.15	1.68	1.14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1	1.79	6.05	0.38	0.5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3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本公司 108 年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核准註銷登記。110 年起僅個別報表，無合併及個體報表。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 111 年資產總額較 110 年減少約 24%所致。
- 2.流動比率：係因 111 年流動資產總額較 110 年減少約 25%所致。
- 3.速動比率：係因 111 年流動存貨及速動資產較 110 年減少約 28%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11 年稅前及息前淨利較 110 年減少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係因 111 年銷貨淨額較 110 年減少 47%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係因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減少 65%所致。
- 7.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減少 65%所致。
- 8.純益率：係因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減少 65%所致及銷貨淨額減少 47%所致。
- 9.每股盈餘：係主因 111 年較 110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利益減少 65%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係因 111 年較 110 年銷貨淨額減少 47%及營業利益減少 65%所致。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其中應收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付款項週轉率(其中應付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

註3：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111 年 (註)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0	6.64	6.23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9.48	273.02	259.1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1.72	1,264.09	1,183.79	—	—	
	速動比率	1,273.42	1,195.98	1,113.15	—	—	
	利息保障倍數	19,526.60	16,992.98	672.21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6.02	6.58	5.80	—	—	
	平均收現日數	60.63	55.47	62.93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40	5.00	4.7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79	26.12	36.7	—	—	
	平均銷貨日數	107.35	73.00	77.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1.01	0.6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7	0.2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2	6.98	0.22	—	—	
	權益報酬率(%)	6.27	7.47	0.20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0	18.94	0.55	—	—	
	純益率(%)	25.34	25.05	0.87	—	—	
	每股盈餘(元)	1.12	1.96	0.06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52	266.17	163.0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27.12	55.97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6	12.15	1.6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1	1.79	6.05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3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本公司 108 年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核准註銷登記。110 年起僅個別報表，無合併及個體報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其中應收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付款項週轉率(其中應付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052,660	1,402,077	(349,417)	(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09	766,348	(230,739)	(30.1)
無形資產	4,000	5,531	(1,531)	(27.7)
其他資產	83,779	20,163	63,616	315.5
資產總額	1,676,048	2,194,119	(518,071)	(23.6)
流動負債	89,072	85,996	3,076	3.6
非流動負債	5,341	10,551	(5,210)	(49.4)
負債總額	94,413	96,547	(2,134)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1,635	2,097,572	(515,937)	(24.6)
股 本	927,421	929,344	(1,923)	(0.2)
資本公積	1,460,375	1,471,444	(11,069)	(0.8)
保留盈餘	(763,480)	(272,683)	(490,797)	(180.0)
其他權益	(2,476)	(8,496)	6,020	70.9
權益總額	1,581,635	2,097,572	(515,937)	(24.6)

資料來源：110 年、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主要原因

1. 無形資產：主要係 111 年無形資產持續攤提費用所致。
2. 流動資產：主要係 111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資金部位減少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係本期預付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租賃負債本金及長期借款攤還所致。
6. 負債總額：主要係 111 年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同時減少。
7. 保留盈餘：主要係 111 年較前期營業收入及利益減少所致。
8. 其他權益：主要係 111 年沖銷 109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 仟股及 108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56 仟股之失效數已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按期攤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62,918	305,985	(143,067)	(0.47)
營業毛利	(156,243)	(85,136)	(71,107)	(0.84)
營業費用	201,433	137,772	63,661	0.46
營業損益	(565,175)	(282,908)	(282,267)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109	(15,266)	89,375	(5.86)
稅前淨利	(491,066)	(298,174)	(192,892)	0.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1,066)	(298,174)	(192,892)	0.65
本期淨利(損)	(491,066)	(298,174)	(192,892)	0.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5	220	75	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771)	(297,954)	(192,817)	0.65

資料來源：110 年、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2.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光感測商品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收入下降，以致利益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要係因持有庫存外幣等外幣項目之匯兌評價產生外幣兌換差異所致。
4.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精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照第1-2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四)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未來並將持續積極擴展本公司產品銷售，期能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獲利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169,928)	32,287	(202,215)	(626.3)
投資活動	(325,764)	(284,303)	(41,461)	14.6
籌資活動	(33,076)	(60,957)	27,881	(4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85	(19,492)	85,577	(439.0)
淨現金流入(出)	(462,683)	(332,465)	(130,218)	39.2

資料來源：110 年、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主要係 111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係 111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產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要係 111 年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運用於增購機器設備、擴充產能，資金來源主要係為 107 年現金增資及 105 年私募現增，前述重大資本支出係為因應未來之市場需求及產業競爭發展之需，該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能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增加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三)預計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111年度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為280仟元，利息費用的產生主要係營運週轉而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占營業損失為0.17%，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影響。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仍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並適時於資本市場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

- 2.匯率：由於111年度台幣大幅升值本公司111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73,69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45%，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

之獲利狀況的風險仍產生部份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物價變化狀況，並配合物價水準適當調整採購數量，目前未有重大物價變化及因通貨膨脹而嚴重影響公司損益之情形。然為因應國內通貨膨脹趨勢，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議價，並適時調整售價，反映成本，將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超高功率 850nm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中、大尺寸晶粒，超高功率輸出 (Pout：100 mw~3W 以上)輸出穩定、低熱效應元件。
超精密光感測 850nm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應用於高精度 Sensor 使用操作之高指向性、穩定輸出、元件壽命長之超精密光感測 850 及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高速 850nm 面射型雷射	因應雲端光纖產業需求，發展速度傳輸：25G/100G 以上開發。
波長 Wavelength650、780、880、910、1310、1550nm VCSEL	車用及醫療等領域運用。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營運狀況、產業技術趨勢及客戶合作效益衡量支應，主要支出項目為研究人員薪資、委外費用及購入研究案耗材等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稽核室、管理與法務等相關單位亦隨時搜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供經營階層參考，並提供對應部門辦理，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公司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同時具有晶片磊晶成長、製程技術等 VCSEL 晶片自主製作之專業能力，仍將持續以自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提升現有產品之性能，並提升產品良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迎合消費性產品之趨勢、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著力於半導體雷射產品應用，隨著 3C 消費市場的日新月異，已經由早期類似 LED 應用、中期用於安防監視器及最新的穿戴式產品、5G 通訊傳輸皆可應用，象徵電子零組件的使用產業革命已來臨。在客戶不斷的追求體積薄、省電產品，LED 固然普及，但在元件特性上的功率仍屬偏低且需要外加其它零組件來達到最佳的效果，因此導入產品設計有空間與其它成本因素需要考慮，但 VCSEL 在元件特性上有著功率高、體積小的優勢還具有雷射物理特性，所以不需要外加其它的零組件就可達到最佳效果，並且功率高的優點在產品的使用數量上就可以大幅的減少，可以滿足客戶不斷追求體積小與高效率的方向產品。

綜上，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故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服務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進一步強化客戶對公司之信任。除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對公司形象將有正面助益外，未來仍將持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 VCSEL 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國際大廠大量訂單，及因應產業發展競爭之需，本公司已完成六吋產線建置，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的營運效益。

可能風險為競爭者持續投入 VCSEL 市場造成價格下降或產能閒置，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鍍或砷化鎵基板等原料，供應商除中國大陸、韓國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歐洲及日本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為穩定貨源與價格，將與重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並適時就市場價格變動與供應商反應調整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度銷售予關係人ams集團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約達六成，該集團為國際感測元件之大廠，銷貨集中狀況主要係本公司所屬感測產業，現況運用最大量終端為國際品牌手機客戶，而前述客戶之感測模組主要供貨為國際大廠所掌握。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持續積極拓展開發新製程、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制定相關規範，管控資訊技術安全風險及管理措施，且能有效因應及掌握風險。相關項目如下簡表：

項次	資安風險類型	制度化文件	風險處置類別	處置與管制措施
1	郵件安全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建立威脅郵件過濾機制 2.建立黑白名單管控 3.建立郵件接收發送權限管控
2	網路安全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建置外部防火牆與內部區域防火牆 2.通訊端口必要性開放管制 3.外部網站瀏覽限制 4.外部網站安全等級建立
3	病毒威脅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安裝即時病毒防護軟體 2.主動式定期病毒掃描清除 3.建立外部機台與資訊裝置入廠檢驗流程 4.定期宣導病毒訊息與防護觀念
4	資料外流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建立端點連接口限制機制 2.雲端硬碟與郵件聯接限制 3.通訊軟體檔案傳輸限制 4.建立檔案目錄存取權限管控 5.端點資料異動即時記錄與示警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稻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9,768	27	\$ 912,451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1,160	30	367,112	1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3,822	-	10,3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	-	22,2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712	-	1,3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6	-	7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6,761	5	86,49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7,831	1	1,4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2,660</u>	<u>63</u>	<u>1,402,07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00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535,609	32	766,34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159	-	13,93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00	-	5,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15	-	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6,105	5	5,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3,388</u>	<u>37</u>	<u>792,042</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6,048</u>	<u>100</u>	<u>\$ 2,194,11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28	-	\$ 2,097	-
2170	應付帳款	7,380	1	13,4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9,896	4	50,6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207	-	10,66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204	-	5,5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357	-	3,5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072</u>	<u>5</u>	<u>85,996</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	4,1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983	1	3,5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06	-	2,5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52	-	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41</u>	<u>1</u>	<u>10,5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4,413</u>	<u>6</u>	<u>96,547</u>	<u>4</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27,421	55	929,344	42
3200	資本公積	1,460,375	87	1,471,444	6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9	1	19,209	1
3350	累積虧損	(782,689)	(47)	(291,892)	(13)
3400	其他權益	(2,476)	-	(8,496)	-
3500	庫藏股票	(40,205)	(2)	(22,037)	(1)
3XXX	權益總計	<u>1,581,635</u>	<u>94</u>	<u>2,097,572</u>	<u>9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76,048</u>	<u>100</u>	<u>\$ 2,194,1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62,918	100	\$ 305,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及十九）	(319,161)	(196)	(391,121)	(128)
5900	營業毛損	(156,243)	(96)	(85,136)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943)	(8)	(6,825)	(2)
6200	管理費用	(67,748)	(42)	(59,23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518)	(74)	(68,571)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225)	-	(3,1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434)	(124)	(137,772)	(4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五及十）	(207,498)	(127)	(60,000)	(19)
6900	營業淨損	(565,175)	(347)	(282,908)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9,695	6	3,945	1
7010	其他收入	192	-	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502	40	(18,950)	(6)
7050	財務成本	(280)	-	(5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09	46	(15,26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91,066)	(301)	(\$ 298,174)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491,066)	(301)	(298,174)	(9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六)	368	-	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73)	—	(55)	—
8310		295	—	2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95	—	2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0,771)	(301)	(\$ 297,954)	(9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50)		(\$ 3.25)	
9850	稀 釋	(\$ 5.50)		(\$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7,938	\$ 1,537,757	\$ 18,716	\$ 5,316		(\$ 68,453)	\$ -	\$ 2,431,27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3	(493)		-	-	-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22,037)	(22,0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0	(74,917)	-	1,239		59,957	-	(13,71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十七）	(8,604)	8,604	-	-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298,174)		-	-	(298,17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220		-	-	2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7,954)		-	-	(297,95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344	1,471,444	19,209	(291,892)		(8,496)	(22,037)	2,097,57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18,168)	(18,1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12,992)	-	(26)		6,020	-	(6,998)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十七）	(1,923)	1,923	-	-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491,066)		-	-	(491,06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295		-	-	29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771)		-	-	(490,77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7,421	\$ 1,460,375	\$ 19,209	(\$ 782,689)		(\$ 2,476)	(\$ 40,205)	\$ 1,581,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91,066)	(\$ 298,1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371	170,517
A20200	攤銷費用	4,390	3,7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5	3,145
A20900	財務成本	280	533
A21200	利息收入	(9,695)	(3,9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10)	6,7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88	2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7,498	60,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956	3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6,317)	19,5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91)	(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05
A31150	應收帳款	6,474	10,1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63	38,5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5)	659
A31200	存 貨	(30,220)	5,214
A31230	預付款項	(16,881)	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3)
A32125	合約負債	(2,069)	1,999
A32150	應付帳款	(6,091)	5,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99	1,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	(1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1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9,114)	28,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48	3,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	(53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19	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928)	32,2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048)	(\$ 215,2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94)	(66,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9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59)	(7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153)	(3,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764)	(284,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14)	(5,4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2)	(10,81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8,168)	(22,037)
C04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742)	(21,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76)	(60,9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85	(19,4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62,683)	(332,4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451	1,244,9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768	\$ 912,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原名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90 年 1 月 17 日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次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927,421 仟元，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惟本公司考量產業景氣變動、經營發展規劃及組織調整，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11 年 1 月 7 日起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外購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973	133,64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03,795</u>	<u>778,759</u>
	<u>\$ 449,768</u>	<u>\$ 912,4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4.00%	0.001%~0.4%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501,160	\$ 366,90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及二)	<u>-</u>	<u>209</u>
	<u>\$ 501,160</u>	<u>\$ 367,112</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及二)	<u>\$ 200</u>	<u>\$ 200</u>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3%~4.50% 及 0.23%~0.755%。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 (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交易對象之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260	\$ 13,523
減：備抵損失	(<u>3,438</u>)	(<u>3,213</u>)
	<u>\$ 3,822</u>	<u>\$ 10,31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259	\$ 1,204
應收利息	<u>453</u>	<u>106</u>
	<u>\$ 2,712</u>	<u>\$ 1,310</u>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22	\$ -	\$ -	\$ -	\$ -	\$ 3,438	\$ -	\$ 7,2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438)	-	(3,438)
攤銷後成本	<u>\$ 3,82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82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99%	100%	100%	100%	-	100%	
總帳面金額	\$ 31,471	\$ 1,113	\$ 132	\$ 164	\$ 2,906	\$ -	\$ -	\$ 35,7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	(132)	(164)	(2,906)	-	-	(3,213)
攤銷後成本	<u>\$ 31,471</u>	<u>\$ 1,10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2,573</u>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213	\$ 6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25</u>	<u>3,145</u>
年底餘額	<u>\$ 3,438</u>	<u>\$ 3,213</u>

（二）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尚未收回之款項。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購商品	\$ 8,800	\$ -
原 料	12,195	9,859
物 料	10,607	8,267
在 製 品	6,766	25,795
製 成 品	<u>38,393</u>	<u>42,576</u>
	<u>\$ 76,761</u>	<u>\$ 86,49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26,349	\$ 205,509
存貨跌價損失	39,956	30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0,292	176,810
其 他	(<u>7,436</u>)	<u>8,502</u>
期末餘額	<u>\$ 319,161</u>	<u>\$ 391,121</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自 用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1,021,170	\$ 77,358	\$ 120,513	\$ -	\$ 1,431,926
增 加	-	1,190	8,800	296	3,316	-	13,602
重分類（註）	-	-	23,850	-	-	-	23,850
處 分	-	-	(<u>335</u>)	-	(<u>62</u>)	-	(<u>3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84</u>	<u>\$ 181,491</u>	<u>\$ 1,053,485</u>	<u>\$ 77,654</u>	<u>\$ 123,767</u>	<u>\$ -</u>	<u>\$ 1,468,9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3,120	\$ 354,394	\$ 31,726	\$ 43,748	\$ -	\$ 482,988
折舊費用	-	4,618	116,527	19,593	19,011	-	159,749
減損損失	-	-	37,000	23,000	-	-	60,000
處分	-	-	(77)	-	(27)	-	(10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738</u>	<u>\$ 507,844</u>	<u>\$ 74,319</u>	<u>\$ 62,732</u>	<u>\$ -</u>	<u>\$ 702,63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2,584</u>	<u>\$ 123,753</u>	<u>\$ 545,641</u>	<u>\$ 3,335</u>	<u>\$ 61,035</u>	<u>\$ -</u>	<u>\$ 766,348</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584	\$ 181,491	\$ 1,053,485	\$ 77,654	\$ 123,767	\$ -	\$ 1,468,981
增加	-	32,609	23,892	5,074	11,828	56,304	129,707
重分類(註)	-	-	2,940	-	132	-	3,072
處分	-	(9,871)	(19,239)	(68,387)	(2,749)	-	(100,24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84</u>	<u>\$ 204,229</u>	<u>\$ 1,061,078</u>	<u>\$ 14,341</u>	<u>\$ 132,978</u>	<u>\$ 56,304</u>	<u>\$ 1,501,51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584</u>	<u>\$ 63,980</u>	<u>\$ 330,562</u>	<u>\$ 4,872</u>	<u>\$ 47,307</u>	<u>\$ 56,304</u>	<u>\$ 535,6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7,738	\$ 507,844	\$ 74,319	\$ 62,732	\$ -	\$ 702,633
折舊費用	-	9,970	109,352	3,509	21,491	-	144,322
減損損失	-	76,429	127,571	-	3,498	-	207,498
處分	-	(3,888)	(14,251)	(68,359)	(2,050)	-	(88,5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249</u>	<u>\$ 730,516</u>	<u>\$ 9,469</u>	<u>\$ 85,671</u>	<u>\$ -</u>	<u>\$ 965,90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584</u>	<u>\$ 63,980</u>	<u>\$ 330,562</u>	<u>\$ 4,872</u>	<u>\$ 47,307</u>	<u>\$ 56,304</u>	<u>\$ 535,609</u>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 (二) 因本公司所生產之雷射產品相關市場應用尚未成熟、已量產之產品市場市佔率不足，致銷售情況下滑，本公司預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於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為 535,609 仟元及 766,348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07,498 仟元及 6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採用處分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此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處分價值係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主要假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價值及重置成本。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3.34% 及 14.50%。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
- (三)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充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 (四)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八。

(五)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年
工程系統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1 至 4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428	\$ 13,914
運輸設備	<u>3,731</u>	<u>17</u>
	<u>\$ 7,159</u>	<u>\$ 13,93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110年度
	<u>\$ 9,71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建築物	\$ 5,536	\$ 10,435
運輸設備	<u>513</u>	<u>333</u>
	<u>\$ 6,049</u>	<u>\$ 10,76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207</u>	<u>\$ 10,667</u>
非流動	<u>\$ 2,983</u>	<u>\$ 3,58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0%	1.64%
運輸設備	1.60%~2.10%	1.6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48</u>	<u>\$ 35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850)</u>	<u>(\$ 11,5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944	\$ 14,944
單獨取得	-	725	725
處分	-	(<u>1,625</u>)	(<u>1,6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044</u>	<u>\$ 14,044</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431	\$ 6,431
攤銷費用	-	3,707	3,707
處分	-	(<u>1,625</u>)	(<u>1,6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13</u>	<u>\$ 8,51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5,531</u>	<u>\$ 5,531</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044	\$ 14,044
單獨取得	2,286	573	2,859
處分	-	(<u>4,400</u>)	(<u>4,4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6</u>	<u>\$ 10,217</u>	<u>\$ 12,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非專利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513	\$ 8,513
攤銷費用	857	3,533	4,390
處分	-	(4,400)	(4,4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u>	<u>\$ 7,646</u>	<u>\$ 8,50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29</u>	<u>\$ 2,571</u>	<u>\$ 4,00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7年
非專利技術	2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700	\$ 700
管理費用	2,760	2,958
研發費用	930	49
	<u>\$ 4,390</u>	<u>\$ 3,707</u>

十三、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706	\$ -
預付費用	6,698	1,287
留抵稅額	2,421	1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	5
	<u>\$ 17,831</u>	<u>\$ 1,409</u>
<u>非流動</u>		
預付款項	\$ 500	\$ 40
存出保證金	2,452	2,532
預付設備款	73,153	3,072
	<u>\$ 76,105</u>	<u>\$ 5,644</u>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4,204	\$ 9,71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204)	(5,520)
長期借款	<u>\$ -</u>	<u>\$ 4,198</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作金庫銀行 竹塹分行	抵押借款	102.09.25~112.09.25， 撥款後共分120期， 按利息法攤還本息。	\$ 4,204	2.101	\$ 9,718	1.6
減：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4,204)		(5,520)	
			<u>\$ -</u>		<u>\$ 4,198</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其他負債

<u>流 動</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583	\$ 23,83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6,975	3,857
應付勞務費	4,097	1,555
應付保險費	-	42
應付修繕費	3,959	4,748
應付水電費	2,307	2,501
應付退休金	1,831	1,614
應付消耗品	4,834	5,870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款	646	1,899
其 他	<u>5,664</u>	<u>4,714</u>
	<u>\$ 69,896</u>	<u>\$ 50,634</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1,857	\$ 1,988
退款負債	-	93
存入保證金	<u>1,500</u>	<u>1,500</u>
	<u>\$ 3,357</u>	<u>\$ 3,581</u>
<u>非 流 動</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 152</u>	<u>\$ 19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76	\$ 3,0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0)	(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06</u>	<u>\$ 2,5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u>\$ 3,340</u>	<u>(\$ 487)</u>	<u>\$ 2,853</u>
利息費用（收入）	<u>16</u>	<u>(2)</u>	<u>14</u>
認列於損益	<u>16</u>	<u>(2)</u>	<u>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	(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00	-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47)	\$ -	(\$ 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2)	-	(3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9)	(6)	(275)
雇主提撥	-	(24)	(24)
110年12月31日	<u>3,087</u>	<u>(519)</u>	<u>2,568</u>
利息費用(收入)	<u>19</u>	<u>(3)</u>	<u>16</u>
認列於損益	<u>19</u>	<u>(3)</u>	<u>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	(3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287)	-	(28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	-	(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0)	(38)	(368)
雇主提撥	-	(10)	(10)
111年12月31日	<u>\$ 2,776</u>	<u>(\$ 570)</u>	<u>\$ 2,2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6)	(\$ 94)
減少 0.25%	\$ 79	\$ 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6	\$ 94
減少 0.25%	(\$ 74)	(\$ 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	\$ 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2.3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2,742	92,934
已發行股本	\$ 927,421	\$ 929,344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董事會分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7 月 31 日決議訂定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8 年 8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發行 75 仟

股及 2,256 仟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969.5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共計發行 969.5 仟股，收取股款 38,664 仟元，其中 647 仟股及 312.5 仟股分別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及 109 年 1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餘 10 單位計 10 仟股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985.5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預計發行 985.5 仟股，收取股款 39,296 仟元，並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因部分員工未達成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分別收回 10 仟股、12 仟股及 92 仟股，分別於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6 月 12 日、109 年 8 月 13 日及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9 日、109 年 9 月 2 日及 110 年 1 月 15 日完成註銷普通股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1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預計發行 1 仟股，收取股款 39 仟元，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因部分員工未達成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分別收回 365 仟股、307 仟股及 188.4 仟股，分別於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3 月 29 日、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3 日、110 年 8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註銷普通股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因部分員工未達成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分別收回 11.9 仟股、168.6 仟股及 11.8 仟股，分別於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3 月 24 日、111 年 8 月 11 日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分別於 111 年 4 月 7 日、111 年 9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4 日完成註銷普通股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6,811	\$ 1,365,504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21,954	21,954
已失效認股權	10,465	4,8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5,57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145	73,521
合 計	<u>\$ 1,460,375</u>	<u>\$ 1,471,44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8,410	\$ 9,830	\$ 21,943	\$ 646	\$ 166,928	\$ 1,537,7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	(11)	11	-	-	29
已失效認股權	-	(4,245)	-	4,245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	27,065	-	-	-	(27,065)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8,604	8,604
調整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74,946)	(74,946)
110年12月31日及						
111年1月1日餘額	1,365,504	5,574	21,954	4,891	73,521	1,471,444
已失效認股權	-	(5,574)	-	5,574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	21,307	-	-	-	(21,307)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1,923)	(1,923)
調整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9,146)	(9,14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811</u>	<u>\$ -</u>	<u>\$ 21,954</u>	<u>\$ 10,465</u>	<u>\$ 41,145</u>	<u>\$ 1,460,37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10%，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3
現金股利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有關 109 年之盈餘分配案業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6 月 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496)	(\$ 68,45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484)	5,490
其 他	9,504	54,467
年底餘額	(\$ 2,476)	(\$ 8,496)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10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本期增加	<u>1,53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530</u>
11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530
本期增加	<u>1,1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2,728</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於每股新台幣 10 元至 22 元之間，以新台幣 102,212 仟元作為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買回本公司普通股，預定買回股數為 4,646 仟股，預定買回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

上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業已買回庫藏股數 2,728 仟股及 1,530 仟股，買回金額共計 40,205 仟元及 22,03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 票據（附註八及二六）	<u>\$ 3,822</u>	<u>\$ 32,573</u>	<u>\$ 86,18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8</u>	<u>\$ 2,097</u>	<u>\$ 9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097 仟元及 98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62,918</u>	<u>\$ 305,98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9,695</u>	<u>\$ 3,945</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u>\$ 192</u>	<u>\$ 27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888)	(\$ 293)
租賃修改利益	1,691	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73,698	(18,717)
其 他	<u>1</u>	<u>(1)</u>
	<u>\$ 64,502</u>	<u>(\$ 18,95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0)	(\$ 1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0)	(337)
	<u>(\$ 280)</u>	<u>(\$ 53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953	\$ 161,694
營業費用	<u>13,418</u>	<u>8,823</u>
	<u>\$ 150,371</u>	<u>\$ 170,5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0	\$ 700
營業費用	<u>3,690</u>	<u>3,007</u>
	<u>\$ 4,390</u>	<u>\$ 3,70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180	\$ 139,09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二)	(3,510)	6,7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86	7,29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16	14
其他員工福利	<u>29,583</u>	<u>27,5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9,555</u>	<u>\$ 180,7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263	\$ 126,495
營業費用	<u>63,292</u>	<u>54,217</u>
	<u>\$ 179,555</u>	<u>\$ 180,7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及 5%~15% 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及 110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90	\$	-
董事酬勞		120		-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8,866	\$ 5,8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168)	(24,543)
淨 損 益	<u>\$ 73,698</u>	<u>(\$ 18,71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91,066)</u>	<u>(\$ 298,174)</u>
稅前淨（損）利以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98,213)	(\$ 59,6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98,213</u>	<u>59,6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3)	(\$ 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3)</u>	<u>(\$ 5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06</u>	<u>\$ 7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u>\$ 388</u>	<u>\$ -</u>	<u>(\$ 73)</u>	<u>\$ 31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u>\$ 443</u>	<u>\$ -</u>	<u>(\$ 55)</u>	<u>\$ 38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159,432
112 年度到期	121,720	121,720
113 年度到期	123,939	123,939
114 年度到期	142,161	142,161
115 年度到期	104,165	104,165
116 年度到期	158,392	158,392
120 年度到期	272,823	272,823
121 年度到期	320,365	-
	<u>\$ 1,243,565</u>	<u>\$ 1,082,63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7,825	\$ 27,869
未達正常產能之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	34,977	32,80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31,796	35,500
其 他	(61,687)	6,042
	<u>\$ 272,911</u>	<u>\$ 102,21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0 年度外，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50)	(\$ 3.25)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50)	(\$ 3.2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491,066)</u>	<u>(\$ 298,1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19	91,7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註）	-（註）
員工認股權	-（註）	-（註）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註）	-（註）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319</u>	<u>91,700</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盤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額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依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調

整發放現金股利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股權股價價格由 39.88 元調整為 38.77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註)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33	\$ 38.77	940	\$ 38.77
本期執行	-	38.77	(1)	38.77
本期失效	(533)		(406)	
期末流通在外	-	38.77	533	38.77
期末可行使	-		533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註：每一單位為 1,000 股。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皆認列酬勞成本 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6 月 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普通股 2,500 仟股，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發行，總額 25,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4.66 元，於 108 年 7 月 4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決議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22,560 仟元，並訂定 108 年 8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股票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65.82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決議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750 仟元，並訂定 109 年 3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股票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28.02 元。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4. 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如下：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40%。

2. 績效目標

(1) 不列職等

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前述公司營運目標係較前一年度增加之設定值如下：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每股盈餘（擇一）		獲配股數 可取得比率
		成長率	每股盈餘	
40%	30%	40%	0.5	100%
30%	20%	30%	0.4	80%
20%	10%	20%	0.3	50%

(2) 17 職等（含）以下

年度考核成績均值達 80 分者，視為條件達成。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註）	單位（註）
期初流通在外	1,020.3	2,217
本年度既得	(272.5)	(336.3)
本年度未既得失效	(192.3)	(860.4)
期末流通在外	<u>555.5</u>	<u>1,020.3</u>

註：每一單位為 1,000 股。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484)仟元及 5,489 仟元。另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部分員工離職而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因此將員工所獲配而無須退還之現金股利計(26)仟元 1,239 仟元，調整當期酬勞成本及保留盈餘。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6,975 仟元及 3,85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	租賃增加	租賃減少	其他	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5,520	(\$ 5,514)	\$ 4,198	\$ -	\$ -	\$ -	\$ -	\$ 4,204
租賃負債	14,256	(4,652)	-	(150)	9,712	(12,126)	150	7,190
長期借款	4,198	-	(4,198)	-	-	-	-	-
存入保證金	1,500	-	-	-	-	-	-	1,500
	<u>\$ 25,474</u>	<u>(\$ 10,166)</u>	<u>\$ -</u>	<u>(\$ 150)</u>	<u>\$ 9,712</u>	<u>(\$ 12,126)</u>	<u>\$ 150</u>	<u>\$ 12,894</u>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 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	租賃增加	租賃減少	其他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5,432	(\$ 5,432)	\$ 5,520	\$ -	\$ -	\$ -	\$ -	\$ 5,520
租賃負債	27,418	(10,810)	-	(337)	-	(2,352)	337	14,256
長期借款	9,718	-	(5,520)	-	-	-	-	4,198
存入保證金	3,000	(1,500)	-	-	-	-	-	1,500
	<u>\$ 45,568</u>	<u>(\$ 17,742)</u>	<u>\$ -</u>	<u>(\$ 337)</u>	<u>\$ -</u>	<u>(\$ 2,352)</u>	<u>\$ 337</u>	<u>\$ 25,47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957,855	\$ 1,314,9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2）	50,920	47,9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長期借款（含 1 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

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2,763 (i)	\$ 31,892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波動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借款及租賃負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05,155	\$ 1,146,071
— 金融負債	7,190	14,2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5,953	133,623
— 金融負債	4,204	9,7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

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417 仟元及 1,239 仟元。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係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了與本公司之關係人銷售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關係人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比率分別為 0% 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3	\$ 2,827	\$ -	\$ -
租賃負債	1,077	3,230	3,029	-
無附息負債	15,851	30,864	-	-
	<u>\$ 18,341</u>	<u>\$ 36,921</u>	<u>\$ 3,029</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307</u>	<u>\$ 3,029</u>	<u>\$ -</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09	\$ 4,226	\$ 4,226	\$ -
租賃負債	2,718	8,102	3,601	-
無附息負債	33,158	5,119	-	-
	<u>\$ 37,285</u>	<u>\$ 17,447</u>	<u>\$ 7,827</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0,820</u>	<u>\$ 3,601</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204	\$ 9,718
— 未動用金額	35,000	35,000
	<u>\$ 39,204</u>	<u>\$ 44,718</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ms-OSRAM Asia Pacific (註 1 及 2)	其他關係人
ams AG (註 2)	其他關係人

註 1：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於 111 年度更名為 ams-OSRAM Asia Pacific。

註 2：該公司關係企業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自 111 年 8 月 8 日起已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故自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ams-OSRAM Asia Pacific	\$ 96,844	\$ 189,237
	其他關係人／ams AG	<u>1</u>	<u>809</u>
		<u>\$ 96,845</u>	<u>\$ 190,046</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銷售量及交易付款等條件衡量之，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45 天，一般公司則為 30~12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ams-OSRAM Asia Pacific	<u>\$ -</u>	<u>\$ 22,2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89	\$ 19,849
股份基礎給付	(1,996)	5,770
退職福利	705	709
	<u>\$ 20,698</u>	<u>\$ 26,3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 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32,584	32,584
房屋及建築	<u>63,980</u>	<u>123,753</u>
	<u>\$ 96,764</u>	<u>\$ 156,74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承諾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養維護合約	\$ -	\$ 3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9,330</u>	<u>-</u>
	<u>\$ 49,330</u>	<u>\$ 399</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2 月 22 日，計 11.8 仟股，並於 112 年 2 月 4 日完成註銷登記。

三十、具重大外幣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439		30.71 美 元：新台幣		\$	658,4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2		30.71 美 元：新台幣			3,14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206		27.68 美 元：新台幣		\$	642,3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3		27.68 美 元：新台幣			4,50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匯	110年度	
		匯	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73,692		28.009 (美元：新台幣)	(\$ 18,733)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故無部門資訊適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不同應用市場之雷射產品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為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	\$ 137,361	\$ 269,822
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	22,119	29,406
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	3,438	5,340
其 他	-	1,417
	<u>\$ 162,918</u>	<u>\$ 305,985</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故非流動資產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新 加 坡	\$ 112,853	\$ 204,069
中 國	27,298	48,889
台 灣	14,370	50,002
泰 國	6,843	1,113
奧 地 利	815	809
其 他	739	1,103
	<u>\$ 162,918</u>	<u>\$ 305,985</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A	\$ 110,909	\$ 189,237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20
	活期存款				23,933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717 仟元，匯率 30.71			22,020
約當現金					
	台幣定期存款				265,600
	外幣定期存款	包括美金 4,500 仟元，匯率 30.71			<u>138,195</u>
					<u>\$ 449,768</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利率 0.53%~4.50%)		<u>\$ 501,160</u>	
非	流				
	定期存款質押	定存單設定質押 (利率 1.325%)		<u>\$ 200</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深圳市萬芯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貨	款	\$	3,685
ams-OSRAM Asia Pacific		貨	款		2,010
Hana Semiconductor		貨	款		860
(Ayutthaya) Co., Ltd.					
宗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34
其他（註）		貨	款		271
減：備抵損失					(<u>3,438</u>)
				\$	<u>3,822</u>

註：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變現價值（註）
外購商品		\$ 9,917		\$ 8,800
原 料		19,872		12,195
物 料		17,202		10,607
在 製 品		21,205		6,766
製 成 品		<u>76,390</u>		<u>38,393</u>
		144,586		<u>\$ 76,76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7,825</u>)		
		<u>\$ 76,761</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計成本後之餘額（含存貨呆滯損失）。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706
		預付薪資			4,539
		留抵稅額			2,421
其他（註）					<u>2,165</u>
					<u>\$ 17,83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74	\$ 634	\$ 45,808	
增 加	5,485	4,227	9,712	
處 分	(45,174)	(634)	(45,8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85</u>	<u>4,227</u>	<u>9,712</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260	617	31,877	
增 加	5,536	513	6,049	
處 分	(34,739)	(634)	(35,3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57</u>	<u>496</u>	<u>2,5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28</u>	<u>\$ 3,731</u>	<u>\$ 7,159</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凱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款	\$	1,445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款		1,018
台灣寶來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款		955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 Ltd.		進	貨 款		798
其他（註）		進	貨 款		<u>3,164</u>
				\$	<u>7,380</u>

註：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 使用		5 年	1.60	\$ 3,448
運輸設備		主要做為公務車使用		3 年	1.60~2.10	<u>3,742</u>
						7,190
減：列為流動部分						(<u>4,20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83</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契 約 期 間	還 款 辦 法	利率區間（年息）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合作金庫銀行竹塹分行		102.09.25~112.09.25	撥款後共分 120 期，按利息法攤還本息。	2.101%（註）	\$ 4,204	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204</u>)	
					<u><u>\$ -</u></u>	

註：102.09.25～104.09.25 為 1.847%，自 104.09.25～112.09.25 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10%計算浮動利率。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銷貨收入</u>					
	銷貨收入總額		雷射感測元件等銷貨收入		\$ 163,012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94</u>)
					<u>\$ 162,918</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1,909
加：本期進料（淨額）			20,552
減：轉列各項費用		(	10,745)
期末原料		(	19,872)
原料			<u>1,844</u>
期初物料			13,023
加：本期進料			44,087
本期盤盈			2
減：轉列各項費用		(	24,890)
存貨報廢損失		(	244)
期末物料		(	17,202)
物 料			<u>14,776</u>
直接人工			59,679
製造費用			78,941
製造成本			155,240
期初在製品盤存			25,863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21,205)
製成品成本			159,898
期初製成品盤存			63,218
加：本期製成品進貨			<u>6,005</u>
減：轉列各項費用		(	11,453)
存貨報廢損失		(	14,929)
期末製成品盤存		(	76,390)
產銷成本			126,349
期初商品盤存			353
加：本期進貨淨額			9,566
減：轉列各項費用		(	2)
期末商品盤存		(	9,917)
進銷成本			-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0,292
存貨跌價及呆滯			39,956
存貨報廢損失			15,173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2,607)
存貨盤盈		(	<u>2</u>)
銷貨成本			<u>\$ 319,161</u>

註：期初及期末存貨係以取得成本列示。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薪資支出	\$ 9,298	\$ 28,534	\$ 13,911	\$ -
折 舊	335	12,299	784	-
消 耗 品	-	-	35,340	-
研究開發費	-	-	61,148	-
預期信用損失	-	-	-	225
其他（註）	<u>3,310</u>	<u>26,915</u>	<u>9,335</u>	<u>-</u>
	<u>\$ 12,943</u>	<u>\$ 67,748</u>	<u>\$ 120,518</u>	<u>\$ 225</u>

註：其他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435	\$ 53,745	\$ 148,180	\$ 98,602	\$ 40,494	\$ 139,096
股份基礎給付	(1,508)	(2,002)	(3,510)	2,558	4,170	6,728
勞健保費用	9,880	4,306	14,186	11,825	3,660	15,485
退休金費用	3,082	2,220	5,302	5,414	1,896	7,3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74	5,023	15,397	8,096	3,997	12,093
折舊費用	136,953	13,418	150,371	161,694	8,823	170,517
攤銷費用	700	3,690	4,390	700	3,007	3,707

註：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人數均為 1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公司名稱：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 事 長：李聰結

